

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23〕22号

2023年11月16日，淄博市临淄区2023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3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C〔2023〕48号）批准征收土地28.0979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范围：位于南沅路以南、S102省道以北；冯官路南延以东、冯北路南延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山镇徐旺村。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位于南沅路以南、S102省道以北；冯官路南延以东、冯北路南延以西，总面积28.0979公顷，其中：农用地14.9351公顷（旱地3.8860公顷、其他林地0.4719公顷、农村道路用地0.4696公顷、其他草地10.1076公顷）；未利用地13.1628公顷（裸岩石砾地13.1628公顷）。拟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用途为工业项目。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等有关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3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联系人：徐秀娟 赵树正 联系电话：7190159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